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4031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6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130,000.00

###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无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刘力维 联系方式：1566341999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质疑联系人：文件质疑：采购人：刘力维。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执行监督处：宫娜。电话：采购人：15663419995；执行监督处：87153679转615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力维

联系方式：15663419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肖帅

联系方式：151145393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关于合同的说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为系统自动生成的参考文本，只做参考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网站现运行在哈尔滨市政务云上，基于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市场主体库、机关事业单位库、社会组织库、自然人库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搭建。在市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下，平台与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哈政务服务网对接，与省信用平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提供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等应用，采用数据访问接口、数据库对接、电子表格上传、数据直接录入等方式实现市直部门和区、县（市）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处理。“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通过互联网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红黑名单信息、重点人群信息等信用信息。

平台及网站采用Java开发技术，Oracle11g数据库，运行在centos操作系统上，此次升级建设主要包括：信用监测系统、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专项治理系统、公共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个人信用积分管理系统、“信易+”应用系统、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归集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系统、“信用哈尔滨”、APP移动应用。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 2期：支付比例10%，项目验收合格运行满3年，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甲方应在乙方系统交付时委托第三方验收。乙方应满足完成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清单及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否则可视为乙方逾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项	1.0000	2,130,000.00	2,13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信用监测系统：要求提供城市信用监测、国家黑名单、信用承诺管理、对外接口、合同履行、信用应用、码上诚信的功能。



2	城市信用监测： <b>1.城市监测指标管理</b> ：实现全市各市直单位和区县单位采集通知中要求的信息，并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报送至国家； <b>2.零报送管理</b> ：针对各部门在月末没有城市监测指标数据报送时，向信用办管理员反馈无报送结果的功能，并生成月统计报表。
3	国家黑名单数据获取：提供接收国家通过信用中国“城市信用”向各市地推送黑名单，将接收到的国家数据全量导入本地数据库中，格式保持与国家同步。
4	国家黑名单数据核查：要求提供将每期接收的国家黑名单数据与本地数据进行核对功能，结合不同的黑名单类型和信用信息信源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核查。
5	国家黑名单结果反馈：要求提供自动按照类型进行比对功能，生成比对结果文件，将比对结果文件按照国家要下发的标注模板进行整理并反馈上报给国家。
6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核查：要求提供国家、省及市每批次推送的黑名单核查无误的数据嵌入政务服务网在线行政审批流程，要求提供自动比对、按月更新、接收异议申请、数据导出、成效统计功能。
7	平台接收国家数据栏目统计：要求提供接收国家数据栏目统计功能，包括：接收国家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可按数据的总量、余量、新增、撤销、异议、核查、惩戒、案例等维度，并实现自动统计、实时查询并上传至国家平台功能。
8	信用承诺数据处理：要求提供数据归集、数据上报、归集上报监测功能，数据归集按三种方式归集并按照规范格式清洗，处理后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系统上报到省平台，对归集和上报提供信用归集监测、履约践诺情况监测和上报监测。
9	信用承诺监管：要求通过信用平台的信用数据实现对信用承诺人信用情况核查监管，平台与日常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交换，获取信用承诺日常监管数据。
10	信用承诺档案：提供建立信用承诺档案功能，归集全市申请人信用承诺信息与失信信用信息，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共享，并进行公示。
11	信用承诺数据共享：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信息标准接口供第三方调取使用，实现信用承诺数据共享的功能。
12	信用监测对外接口：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标准接口服务，包括：双公示标准接口服务、企业信用报告标准接口服务、黑名单核查接口服务、国家信用平台接口服务、企业接口服务，服务对象为市本级和下属各区县。
13	合同履约：要求提供合同履约功能，包括合同信息标准化处理、合同信息共享功能（市本级单位、所属区县）、合同查看、合同检索。
14	信用应用：要求提供信易+应用功能，应用信用信息搭建信易批、信用家政、信用中介、信用就业等场景功能，增设信用数据共享接口服务，并同步到信用中国。
15	码上诚信：要求提供数据归集、数据交换、统计报表，数据归集需包含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和承诺等信用信息；将归集的信息推送省平台，同时接收省信用码信息，周期性上报，统计报表需按时间、区划、企业性质等条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6	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提供包括备忘录管理、奖惩措施清单、奖惩对象、奖惩名单、奖惩实施、信用核查、信用修复功能，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规范化、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情况。
17	措施清单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建立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对应实施主体，与惩戒对象一一对应，也应包含对措施清单进行增删改查的功能及法规政策依据。
18	奖惩内容管理：要求提供奖惩内容管理，每个奖惩内容都要有对应的实施主体，每个实施主体都需依法依规按奖惩内容执行。

19	奖惩对象管理：要求提供奖惩对象管理，包括记录存储联合奖惩对象基础信息和联合奖惩业务事件过程相关信息，联合奖惩的数据为更多的数据应用、专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0	奖惩名单管理：要求提供奖惩名单管理，包括：推送部门名单功能、确认国家推送名单功能、联动部门接收名单功能并对数据进行定期更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21	奖惩实施管理：要求提供奖惩实施管理，应包括：联合奖惩实施、异常信息记录、联合奖惩解除、奖惩案例归集功能。
22	信用核查功能：要求为委办局和下属各区县提供信用核查功能接口，并将核查后审批的办理结果反馈功能。
23	信用修复功能：要求提供对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管理功能，包含修复数据导入、信用修复关联、信用修复统计分析、信用修复查询功能。
24	专项治理系统：要求提供专项治理名单管理、主责单位工作管理、责任单位工作管理、统计分析的功能。
25	专项治理名单管理：要求提供专项治理名单管理，提供名批量上传、上传数据进行核对功能，包括名单整理入库、问题数据筛查及反馈、名单检索等功能。
26	主责单位工作管理：要求提供主责单位工作管理功能，包括与主责单位交互的专项治理的数据管理，异常数据反馈，并提供责任单位接收、责任单位反馈、责任单位名单检索功能。
27	责任单位工作管理：要求提供责任单位对本单位应处理的数据进行应答处理功能，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包含执行单位接收、执行单位实施治理、执行单位名单检索、统计分析功能。
28	专项治理统计分析：要求按照专项治理的名单、工作完成状态、时间、处理情况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多种展现形式展示结果。要求包含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结果测算、信用等级管理、结果发布及输出、评价查询接口。
29	评价指标管理：要求根据行业设计三套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提供评价指标依据管理、评价指标参数管理、评价分值参数管理。
30	评价结果测算功能：要求提供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测算功能，并生成测算评价结果及各区间分布情况统计表，功能包括测算模型管理、测算任务管理、评价结果管理、评价详单管理、评价结果统计分析。
31	信用等级管理：要求提供信用等级管理功能，包括等级参数管理、等级模型管理、测算任务管理、等级结果管理、统计分析。
32	结果发布及输出：要求提供结果发布及输出功能，定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并在“信用中国（哈尔滨）”、信用报告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33	评价查询接口：要求提供评价查询接口，将评价结果提供给第三方系统使用，包含单个评价结果接口、单个评价详单接口、批量评价结果接口、批量评价详单接口、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成效。
34	个人信用积分系统：要求提供积分模型管理、积分规则管理、积分评估测算、积分统计分析。
35	积分模型管理：要求提供积分模型管理，个人信用积分从六个维度进行分析，个人信用积分变化同指标产生相应变化。
36	积分规则管理：要求提供积分规则管理，每一分的加减都需要有相应的规则，在不同模型中，加减分的规则也应产生相应的变化。

37	积分评估测算：要求提供积分评估测算，针对个人信用积分进行评估，通过分数给出相应的等级，并进行权限控制。
38	积分统计分析：要求提供积分统计分析，个人信用积分按测算周期，积分值，积分规则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
39	“信易+”应用系统：要求提供“信易+”应用系统包含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医等信用应用场景以及自然人诚信积分“信易+”应用场景。
40	信易批：要求提供信易批功能，依托信用评价，结合信用承诺制度，对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业务流程中提供便利服务。
41	信易贷：要求提供信易贷功能，通过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供相关部门/机构审批贷款时参考使用，提供《接口调用文档》和《接口数据说明文档》，根据省级平台提供的《接口数据说明文档》统计城市共享信息情况，相关特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应符合“信易贷”要求。
42	信易行：要求提供信易行功能，包含名单管理（名单信息获取、名单记录跟踪、名单动态配置）、奖励文件管理（奖励措施管理、奖励对象认定办法管理）、执行结果在线反馈（执行结果导入拆分预处理、批量导入执行结果）。
43	信易医：要求提供信易医功能，通过信用平台数据基础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守信就医者提供免收住院押金、门诊陪诊、特殊检查预约等服务。
44	其他“信易+”场景：要求提供“信易+”应用功能，通过信用平台数据和大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应用场景与信用相关的数据，实现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融合，扩大自然人诚信积分“信易+”应用场景。
45	数据交换共享系统：要求提供资源交换目录、元数据管理、资源挂载、任务管理、日志分析。
46	资源交换目录：要求提供资源交换目录管理功能，并与国家、省级单位、市级单位进行资源交换，包含资源目录、资源审核、资源发布、发布资源退回、资源退回审核。
47	元数据管理：要求提供元数据管理，对交换不同的数据进行配置，包含数据库元数据管理、文件上传元数据管理、接口对接元数据管理。
48	资源挂载：要求提供资源挂载功能，各类交换资源包括与国家，省，市直其它单位的信息，在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挂载。包含资源订阅、订阅审核、订阅管理。
49	任务管理：要求提供任务管理，包含定时任务、任务日志、任务异常告警、任务手动启停、任务运行情况分析。
50	日志分析：要求提供日志分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单位对接的运行日志记录，并对运行情况进行日志分析，排查错误原因，及时调整运行任务。
51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要求提供数据采集专题、平台运行情况大屏、联合奖惩专题分析、信用预警分析、信用地图分析、信用主体画像分析、重点人群主题分析、信用承诺专题分析、对外服务接口专题分析、信易+专题分析。
52	数据采集专题：要求提供数据采集专题，掌握全市所属区县信用相关数据采集情况，包括地域，各类数据采集情况。
53	平台运行情况大屏：要求提供平台运行情况大屏，用图形化界面对平台登录的部门，各功能使用的频率，数据更新情况等统计分析呈现。
54	联合奖惩专题分析：要求提供联合奖惩专题分析，对奖惩备忘录，措施参与惩戒的单位，各批次惩戒名单情况等用图形化界面进行分析呈现。
55	信用预警分析：要求提供信用预警分析，对关系链中各节点的风险等级变动、失信信息、信用变动信息等动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进行统计分析，并给出建议性的策略。

56	信用地图分析：要求提供信用地图分析，汇集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对各区域的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并用地图的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57	信用主体画像分析：要求提供信用主体画像分析，归集各单位数据对企业主体进行分析关联，展示所有企业全面的信用情况。
58	重点人群主题分析：要求提供重点人群主题分析，对重点人群进行主体分析，包括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国家黑名单，国家红名单，各单位归集的信用信息。
59	信用承诺专题分析：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专题分析，通过图表对全市的信用承诺进行分析展示，对全市的信用承诺和践诺履约情况进行专题分析。
60	对外服务接口专题分析：要求提供对外接口专题分析，对外服务接口调用情况通过不同的图表进行展示，包含各类接口的调用频率、调用成功率、失败率、使用接口服务的部门数据分析情况。
61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要求包含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结果测算、信用等级管理、结果发布及输出、评价查询接口。
62	信易+专题分析：要求提供信易+专题分析，对平台中的信易+应用情况用图标的形式展示，全面分析并展示各类信易+应用的效果情况。
63	归集系统升级：要求对现有的信用归集目录进行标准化升级，包含历史数据标准化改造、信息归集标准化、双公示数据标准化。
64	历史数据标准化改造：要求对需要标准化的存量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含数据命名转换、数据类型转换、数据编码转换、数据标识转换。
65	信息归集标准化：要求提供信息归集标准化处理，将信用信息按照国家目录要求，转换为标准的数据，包含对法人信用信息和自然人信用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
66	双公示数据标准化：要求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哈尔滨中的双公示进行标准化处理，并按照区域和单位定期统计及时率、迟报率、漏报率。将统计结果定期发送个区县各部门。
67	信用哈尔滨：要求包含信用承诺公示、智能问答、“信用+”服务、企业自主申报、实名认证、信用信息展示标准化、双公示展示标准化、信用报告标准化、信用网站迁移。
6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信用承诺公示应包含数据获取和数据展现两方面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69	智能问答：要求提供智能问答功能，解决社会公众对信用修复、信易+应用等常见问题的解答，应包含问题库管理、问题搜索引擎、人机交互、常见问题。
70	“信用+”服务：要求增设“信易+”服务板块，展示信用+就业、信用+家政、信用+中介、信易贷等信息。
71	企业自主申报：要求增设企业自主申报功能，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应包含申报信息、申报管理、注册用户管理。
72	实名认证：要求企业登录需要进行有效性验证，网站通过调用企业工商信息接口，登录时核实企业的有效性。
73	信用信息展示标准化：要求网站程序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展示需根据国家标准化后的结构进行修改，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异常名录等。
74	双公示展示标准化：要求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标准版面要求双公示展示标准化，应包含历史数据改造、数据获取、信息展示。
75	信用报告标准化：要求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标准化处理，标准化内容包括封面、概要、正文。

76	信用网站迁移：要求信用平台和网站在同一机房，便于信用平台一体化管理，迁移内容包含数据库、应用服务、接口服务、任务调度。
77	App移动应用：原App包括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双公示信息、信用报告、信用动态、联合奖惩信息、诚信商户等板块。要求App移动应用端增加信用信息查询和展示版块，包含失信黑名单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信用承诺版块、信用就业版块、信用家政版块、信用中介版块、信用积分版块。
78	失信黑名单信息：要求增设失信黑名单信息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所有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79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要求增设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所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0	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要求增设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信息，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1	信用承诺版块：要求增设信用承诺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信用承诺动态信息，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2	信用就业版块：要求增设信用就业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企业名称，黑名单信息，红名单信息，企业地址等信息，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3	信用家政版块：要求增设信用家政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家政企业及家政从业人员的信用状态，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4	信用中介版块：要求增设信用中介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信用中介的动态信息，中介企业及中介从业人员的信用状态，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85	信用积分版块：要求增设信用积分版块，通过信息获取接口获取宣传增加信用积分值的内容，开展的信用应用活动，个人和法人查询信用积分情况，并从APP端进行信息展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并出具承诺书，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审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详细评审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人代表参加投标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升级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需求理解 (3.0分)	投标人需对项目建设需求有准确、深入、透彻的理解，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总体需求分析方案，方案中包含项目背景及现状、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体系结构及网络结构等内容，共3小项，满分共3分，每1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项目管理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共3小项，满分共3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信用监测系统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信用监测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信用承诺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信用应用管理、码上诚信管理，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5小项，满分共5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奖惩措施管理、奖惩名单管理、奖惩实施管理、信用核查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5小项，满分共5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专项治理系统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专项治理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专项治理名单管理、主责单位工作管理、责任单位工作管理、统计分析，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公共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测算任务管理、信用等级管理、评价详单管理，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个人信用积分系统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个人信用积分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积分模型管理、积分规则管理、积分评估测算、积分统计分析，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信易+”应用系统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信易+”应用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行、信易扶，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交换共享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中资源交换目录、元数据管理、资源挂载、任务管理，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技术部分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设计方案，方案中数据采集专题、平台运行情况大屏、信用预警分析、信用地图分析、信用主体画像分析、重点人群主题分析，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6小项，满分共3分，每1小项满分0.5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归集系统升级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归集系统升级设计方案，包括：历史数据标准化改造、信息归集标准化、双公示数据标准化，共3小项，满分共3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p>统计报表 (8.0分)</p>	<p>对统计报表应具备以下功能（本项总分8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1）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大屏开发模式，无需绑定数据即可进行图表样式的展现，支持组件的拖拽和组合，内置十种以上适合大屏的图表类型和样式，仅拖拉拽即可生成一副大屏蓝图。（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2）支持相似的多个大屏分页间进行平滑的过度，相同的背景图和边框等无需重新加载，组件间的切换要顺滑。（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3）支持直接导出成excel、ppt、word报告形式。（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4）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支持自适应展现，在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种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5）支持聚合报表，通过多模块的聚合，可以非常简便的实现超级复杂的大报表。（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6）支持类excel设计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支持直接打开excel文件，能够兼容Excel的公式。（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7）支持在报表开发平台中运行编译好的三维组件，支持对导入的三维组件进行数据的绑定和位置的设置。（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8）支持在word中调用报表系统中开发好的数据和图表。（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9）支持国产化适配，且开发完的文件以frm/cpt文件存储。（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0）提供具备3D动画及自动播放效果的大屏可视化图表。（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1）支持智能参数组合，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推荐常用的参数组合，快速实现数据查询。（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2）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3）提供基于最新HTML5技术自主研发的动态图表，具有极其流畅的动画效果和高度自定义的展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4）支持插入提交，更新提交，删除提交，智能提交等多种提交方式，可设定当单元格未被编辑时则不参与提交，支持利用JS事件进行更加灵活的提交控制；支持设定提交条件，符合条件的数据才能入库；提供强制提交数据选项，在校验失败时依旧可以强制将数据入库。（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15）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校验，包括及时校验、提交校验以及自定义JS校验等多种校验方式，支持对不符合校验规则的单元格进行定位并且提示，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需提供至少一张系统截图）</p>
<p>“信用哈尔滨”升级 (4.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信用哈尔滨”升级设计方案，方案中信用承诺公示、企业自主申报、双公示展示标准化、信用报告标准化，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4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p>

	App移动应用升级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App移动应用升级设计方案，方案中失信黑名单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信用承诺版块、信用就业版块、信用家政版块、信用中介版块、信用积分版块，每个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图片。共8小项，满分共4分，每1小项满分0.5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提供数据库设计方案，方案中包括数据库总体架构图及详细描述，共2小项，满分共2分，每1小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小项得0分。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6.0分)	项目负责人1人，需要具备以下证书：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7.0分)	项目团队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证书如下：1、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2、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3、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4、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6、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7、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果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最多只计算其中一项证书。
	经营业绩 (3.0分)	投标人3年内(2019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4.0分)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提供1人驻场服务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4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5.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我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六: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格式九: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 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 不得随意更换。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